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413號

聲請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相對人 張宏駿即張宏鍵即美而堅企業社

吳宥姍即吳惠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5年度存字第2131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104年度甲類第五期中央建設公債（A04105），折合新臺幣300,000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

01 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  
02 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  
03 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前依鈞院  
05 105年度司裁全字第2073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  
06 供104年度甲類第五期中央建設公債300,000元為擔保，並以  
07 鈞院105年度存字第213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105年度司執  
08 全字第921號強制執行在案。因聲請人已向鈞院聲請撤回假  
09 扣押執行、撤銷假扣押裁定，並經鈞院113年度司聲字第  
10 2044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  
11 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1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  
13 2073號裁定、113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15號裁定暨其確定證  
14 明、105年度存字第2131號提存書、民事執行處函文、113年  
15 度司聲字第2044號函文等影本資料為憑，並經本院調閱相關  
16 卷宗查核無誤，足見兩造間假扣押事件因聲請人撤回執行、  
17 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而告終結。又上開程序終結後，復經本  
18 院113年度司聲字第2044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  
19 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  
20 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  
21 此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  
22 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2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24 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